楚雄州2023年度森林火灾保险项目服务合作框架协议

甲　　方：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

地　　址： 云南省楚雄市鹿城北路52号

乙　　方：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州中心支公司

地　　址： 云南省楚雄市彝人古镇南街C52幢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金〔2021〕19号）文件规定："我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委托各州（市）财政、农业农村、林草部门具体组织实施，不得下放至县（市、区）开展遴选工作"。甲方受10县市林业和草原局委托（楚雄市、双柏县、南华县、牟定县、姚安县、大姚县、永仁县、元谋县、武定县、禄丰市）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农业保险条例》、《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和有关制度于2023年12月7日进行公开招标，根据公开招标结果并公示无异议，乙方承保楚雄市等4个县2023年12月1日—2026年12月1日森林火灾保

险”。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，签订以下合作框架协议：

第一条　合作范围和内容

1.1 服务内容

双方合作开展“楚雄州2023年度森林火灾保险”服务项目，乙方并按照《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印发楚雄州森林火灾保险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楚林通【2017】14号）履行相应责任。

1.2 服务期限、范围

服务期限：森林火灾保险期限为2023年12月1日零时起至2026年12月1日二十四时止。

服务范围：楚雄市、双柏县、南华县、永仁县的公益林和商品林。

第二条　保险、保费金额

2.1 保险金额

以亩为计量单位，每亩保险金额400元，楚雄市、双柏县、南华县、永仁县投保林地面积约为1508.16万亩，其中公益林720.16万亩，商品林788万亩，总保险金额约为：400元*1508.16万亩=60.3264亿元。

2.2 保费金额

保费费率为1‰。截止2023年11月，根据4个县市申报，各级财政目前到位保险补助资金为5136868元（不含商品林农户自筹资金），如各级财政有后续保险保费补助资金下达，承保人可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后续资金补贴。

第三条 双方责任

3.1 甲方责任

（1）甲方负责督促相关县市对乙方的承保和服务方案进行审核，有督促乙方对森林火灾事故查勘理赔等工作的权利。

（2）甲方负责督促乙方指导相关县市配合做好森林火灾保险宣传、培训等工作。

（3）在保险责任事故发生后，甲方督促事故县市林草局应该按要求提供能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的证明和资料。

3.2 乙方责任

（1）由乙方负责收缴承保县市保费：乙方应于保险服务年度内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公益林保费收取工作；次年的6月15日前完成商品林保费收取工作；做到公益林“应保尽保”，商品林“愿保尽保”。

（2）在发生森林火灾时，乙方应积极提供财力、物力和人力等方面的支持和援助，确保将火灾损失降到最低。

（3）乙方的服务履约过程中视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需要，

乙方需提供相应宣传、培训及防灾防损支持和投入。防灾防损工作经费不低于本保险项目每年度总保费的15%（州本级10%，县市90%），宣传费为项目每年度总保费的5%（州本级）。

（4）乙方需按规定完成保险宣传培训、保费收取、查勘理赔、公示及数据报送等工作。

（5）为降低本保险项目风险的发生概率，乙方应积极致力于承保县市防灾防损工作的开展。

第四条　争议解决

4.1 如果双方就本协议的效力、解决或履行发生任何争

议，双方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2 本协议订立、效力、解释和执行及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第五条　协议生效与其他

5.1 协议的生效：本协议经双方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5.2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三份。

5.3 本协议签订后，由乙方和相关县市签订承保协议（一年一签），具体约定承保事宜。

甲方：楚雄彝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或授权委托代表：（签章）

2023年12月13日

乙方：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州中心支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或授权委托代表：（签章）

2023年12月13日